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：1. 總統府：編列歲入 258 萬 8 千元，歲出 11 億 6,381 萬 1 千元。2. 國家安全會議：編列歲入 2 萬 3 千元，歲出 2 億 4,663 萬 1 千元。3. 國史館：編列歲入 126 萬元，歲出 2 億 5,173 萬 3 千元。4.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：編列歲入 115 萬 7 千元，歲出 1 億 2,622 萬 2 千元(如表 1)。謹就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表 1 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歲入、歲出預計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115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預算數	比較增減(-)	
			金額	比率
總統府				
歲入	2,588	2,546	42	1.65%
歲出	1,163,811	1,078,827	84,984	7.88%
國家安全會議				
歲入	23	23	-	-
歲出	246,631	223,589	23,042	10.31%
國史館				
歲入	1,260	1,225	35	2.86%
歲出	251,733	236,074	15,659	6.63%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				
歲入	1,157	1,157	-	-
歲出	126,222	112,853	13,369	11.85%

說明：114 年度歲出預算數係包含追加預算數之合計，其中總統府為法定預算數 10 億 6,764 萬 7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1,118 萬元；國史館為法定預算數 2 億 3,213 萬 6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93 萬 8 千元；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法定預算數 1 億 972 萬 5 千元加追加預算數 312 萬 8 千元。另國家安全會議無追加預算。

資料來源：總統府主管(不含中央研究院)115 年度預算案書及中央政府總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書。

五、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」修復再利用計畫，鑑於期程長達 4 年，允宜加強控管，俾利如期如質完成整修作業，進而提升整體安全與公共使用利益

國史館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一般行政」業務(工作)計畫項下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分支計畫新增辦理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

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」修復再利用計畫，並編列第 1 年經費 2,229 萬 6 千元，該計畫辦理期程為 115 至 118 年度，總經費 2 億 7,031 萬 6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國史館為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，惟近年來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、磁磚浮凸多次剝落，衍生公安疑慮

國史館臺北館區所在地原為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」，於 1921(大正 10)年興建，1924(大正 13)年竣工，為日治時期臺灣通信機關的總部。民國 45 年起交由交通部使用，嗣於 87 年 5 月 4 日經臺北市政府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，並自 95 年起移撥由國史館使用至今。該館歷年來均編列相關預算賡續辦理該府建築物維護及整修¹，惟近年來因古蹟外牆年久失修、出現磁磚浮凸、多次剝落情形，衍生公安疑慮；且外牆滲水、排水系統不良、並伴隨潮溼導致白蟻蟲蛀，空調設備效能亦不足，損及典藏之國家重要史料文物，影響辦公使用機能。另四樓係後期增建力霸鋼架樓層，有結構不穩固疑慮，若遇颱風或地震等天然災害，損壞情況恐將迅速加劇，甚有危及人員生命、財產安全之虞。是以，規劃辦理古蹟修復，以維護文化資產，並改善辦公與典藏文物環境機能、消弭外牆公安疑慮。

(二)規劃自 115 年起辦理為期 4 年之整修作業，且工程範圍廣泛，允宜妥善規劃前置作業，並加強控管各階段執行進度，俾利工程如期如質辦理，兼顧文資保存與公共安全

國史館因建築結構老化，為進行古蹟建築修復工作，於 110 年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²規定，委託結構技師

¹ 國史館自 95 年底接管本古蹟建物後，自 96 年起執行古蹟調查研究、97 年古蹟結構安全檢測、97 至 101 年古蹟第一、二期室內修復再利用工程、99 年擴館進駐古蹟大樓使用、102 年白蟻局部防治、102 至 103 年外牆局部修繕、106 年古蹟外牆修復工程委託先期規劃、108 年古蹟內部整修工程等工程計畫。

²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，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，如因故

事務所提出「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『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』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在案。嗣後續行委託專業廠商辦理規劃設計、監造、施工及工作報告書等工作。該計畫業經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核定³，爰規劃自 115 年辦理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」古蹟修復工作，分 4 年(115 至 118 年度)辦理，總經費 2 億 7,031 萬 6 千元(詳表 1)。本計畫將逐年分階段辦理古蹟外牆、屋頂、力霸鋼架、室內地坪、室內天花、室內牆體、門窗扇、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等項目，並依規劃委託專業建築師及古蹟專業營造廠商執行修繕工作。

國史館為我國最高史料保存單位，亦為總統、副總統文物保存機關，承載重要歷史價值及文化傳承角色。考量本次規劃整修範圍廣泛，且工程期程長達 4 年，施工期間勢將影響建物外觀及館舍使用，允宜妥於規劃前置作業，妥慎安排館內參觀與業務推展事宜，並加強控管各階段執行進度，俾利工程如期如質辦理，兼顧文資保存與公共安全。

表 1 國史館跨年期計畫-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「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」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各期經費明細表 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年度	年度計畫內容	年度經費需求
115	古蹟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。	22,296
116	古蹟工程施工(假設工程、屋頂工程、外牆修復工程)	85,061
117	古蹟工程施工(外牆修復工程、空調設備工程、機電改善工程)	108,923
118	古蹟工程施工(門窗工程、室內裝修工程、景觀及照明改善工程)	54,036

毀損，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，應基於文化資產價值優先保存之原則，依照原有形貌修復，並得依其性質，由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，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。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輔助之。

³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以府授文化文資字第 1123038311 號函核定。

合計	270,316
----	---------

資料來源：國史館提供。

綜上，鑒於國史館之跨年期計畫「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『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』修復再利用計畫」，兼具文化保存與公共安全雙重意涵，其所保存之國家元首檔案文物與館舍本身之市定古蹟身分，均屬國家重要文化資產，允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妥為辦理，並確實掌握進度監督，以確保跨年期計畫如期如質完成，俾維護古蹟價值與國家文物安全。